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镭威特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芯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苏芯半导体”)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易坤、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格共赢”)、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格共创”)、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格顶峰”)、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格未来”)、成都晶芯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芯共赢”)、成都晶芯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芯共创”)、成都晶芯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芯顶峰”)、成都晶芯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芯未来”)、成都晶芯共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芯共益”)、YA XU、曾鸣、曾浩靖、李六军、侯丽丽、成都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曾浩、梁成、薛峰、陈国梅、苏鹏飞、大唐景盛高鹏赢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鹏赢通”)、盛民舞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舞元投资”)、陈芝琴、易荣坤、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职资产”)、大连东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集团”)、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利投资”)26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3.50	34.8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1.46	33.1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0.60	32.4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2.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方式

企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基芯半导体100%权益的评估值为16B,00000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晶芯半导体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B,00000万元。

(1)股权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芯半导体100%股权,根据交易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晶芯半导体整体估值等因素,对晶芯半导体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晶芯半导体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测算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亿元)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外部投资人	YA XU,曾鸣,曾浩靖,融芯科技,曾浩,梁成,高鹏赢通,高鹏联通,舞元投资,陈芝琴,易荣坤,芯联科技,华天集团,天利投资	43.94%	14B	1.因外部投资人不承担业绩承诺,因此估值统一为晶芯半导体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的几倍;即14B亿元; 2.外部投资人中,陈芝琴、易荣坤为夫妻,天利投资为华天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为关联股东,其交易对价经内部协商后予调整,但天联股东整体估值亦为14B亿元
业绩承诺方	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芯共益,晶芯共创,晶芯共赢,晶格未来,晶芯未来,晶芯未来,晶芯